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億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朱玉珠
訴訟代理人　蔡昭慶
被　　告　張漢源

上列被告因民國107年度易字第1751號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琴媛
法　官　王惠芬
法　官　陳威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琄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